

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介紹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陳志嘉



壹、前言

工會成立之目的在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而蔡總統勞動政策六大主張之一為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因此勞動部針對有籌組意願之勞工及新成立之新工會，訂定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協助工會發展相關措施，包括「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及「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二要點，目的就是希望讓更多勞工能藉由組織工會以保障其權益，並讓工會會務能夠穩健發展、以發揮工會監督及參與、保障勞工的作用。

其中「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補助的對象為工會、工

會聯合組織及成立宗旨與推動勞動事務相關之人民團體，補助的目的是針對過往曾有發生勞工雖有籌組工會之熱情及意願，但因不熟悉籌組相關規定而有所怯步或延誤成立工會之情形，因此，希望透過上開團體的協助，藉由「母雞帶小雞」的方式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以減少勞工籌組工會的摸索時間，讓工會成立更加迅速。

至於「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則是透過補助成立未滿1年之新興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藉此熟悉各項勞動法規及事務，加速新工會步上軌道，發揮工會監督及參與之功能。該項補助，勞動部自106年開辦以來，申請補助之工會類型及業

別相當多元，包含交通運輸業、教育產業、金融服務業、百貨服務業及醫療保健業等領域之工會，而受補助工會所安排的課程，除了工會組織發展、勞動基準法修法解析等法令及實務課程外，也邀請了各該業別的專家，針對產業趨勢進行分析，讓新進工會成員更清楚瞭解自身業別狀況，實施效果相當良好。

貳、提供新成立工會及協助成立之團體獎勵金

由於前開措施實施以來，獲補助對象好評，因此，勞動部今(108)年仍然持續辦理前開補助，期望工會透過辦理教育訓練來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培養工會會員知能、熟悉工會相關法令及強化工會之運作能力。

而近年來在輔導勞工籌組企(產)工會的過程中，工會及受輔導者反映，輔導工會籌組的前期過程，最常遇到的問題就是勞工籌組工會意識不足，對於工會籌組流程及運作方式陌生等，因此除了要先跟他們說明籌組工會的重要性外，還要協助他們處理籌組工會的各項程序。而工會成立後，則常發生相關會務運作資源不足，導致難以招收會員或是無法維持會務正常運作等情事。故為解決前開困境並營造更有利工會組織運作環境，勞動部於今年3月12日訂定發布「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提供今年(含以後)新成立的工會最高新臺幣10萬元獎勵金，挹注工會於初成立階段必要資源以維持正常運作。此外，為避免此獎勵工會成立措施造成

既有工會會員轉而另行組織工會致造成工會力量分散，所以於要點中規定，對於新成立工會之連署發起人，除要求應為「受僱勞工」外，另應符合「未具有其他工會會員身分」及「所屬事業單位未成立企業工會」等必要條件。而在工會成立之後，勞動部也期許工會應努力爭取勞工加入工會，才能強化工會實力，為會員爭取權益。因此，本次公告的獎勵要點，除於工會成立之初給予10萬元獎勵金外，另工會成立起2年內，如有組織範圍內可加入工會人數之半數以上加入時，可再向勞動部申請10萬元獎勵金，以鼓勵更多員工加入工會，強化工會協商實力。

另一方面，過去勞工籌組工會到初成立工會階段，如有工會或相關勞工團體協助，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協助勞工，可明顯縮短勞工籌組工會的摸索期，使籌組的過程更加順利。但因協助勞工籌組工會需耗費較多人力及資源，致既有工會或人民團體無法負擔，以致協助意願不高。因此，本次獎勵措施並有提供工會及勞工團體最高5萬元獎勵金，希望促使工會或勞工團體，多致力於協助勞工成立工會，以輔導更多工會成立，確實發揮勞工集體力量。以下就本獎勵要點內容略作說明：

一、獎勵對象：

(一)108年1月1日起成立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成立日期之認定方式，以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所之成立日期為據。

(二) 協助或輔導前款工會成立之工會或以推動勞動事務為成立宗旨之人民團體。

前項第 1 款工會之連署發起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且人數達 30 人以上：

- (一) 具有受僱勞工身分。
- (二) 未具有其他工會之會員身分。
- (三) 所屬事業單位未成立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企業工會。

二、本要點之獎勵認定基準及金額如下：

(一) 第 1 類：符合前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之資格者，得分 2 階段申請本要點獎勵：

- 1、第 1 階段：新成立之工會得向本部申請獎勵；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 2、第 2 階段：領取前款獎勵後，自成立日期起 2 年內，會員人數達組織範圍可加入工會人數之半數以上者，得再向本部申請獎勵；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二) 第 2 類：符合前點第 1 項第 2 款之資格，且經所輔導或協助之工會於申請前款第 1 階段獎勵時，於申請書中載明在案者，得向本部申請獎勵，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

工會或人民團體申請第 2 類獎勵，每年度以 3 次為限。

三、工會申請第 1 類獎勵時，應以專函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獎勵申請書。
- (二)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三) 主管機關就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備查函之影本。
- (四) 申請獎勵金切結書。
- (五) 發起人切結書。
- (六) 申請第 1 階段獎勵之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應檢附其會員為受僱勞工之相關證明；申請第 2 階段獎勵之工會，應檢附會員人數達組織範圍人數半數以上之相關證明。

四、工會或人民團體申請第 2 類獎勵時，應以專函檢具下列文件，併同申請第 1 類第 1 階段獎勵工會之申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獎勵申請書。
- (二) 工會或人民團體登記證書影本；人民團體並應檢附章程。
- (三) 主管機關就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備查函之影本。
- (四) 申請獎勵金切結書。

五、本要點之申請期限：

- (一) 申請第 1 類獎勵者：
 - 1、第 1 階段：應於成立日期之次年度結束前申請。
 - 2、第 2 階段：應於成立日期滿 2 年之次年度結束前申請。
- (二) 申請第 2 類獎勵者：應於受協助或輔導工會成立日期之次年度結束前申請。



依據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時，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件、快捷郵件、包裹郵件、自行送件或其他可供查詢交寄日期之方式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或無法判明交寄日期者，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程序。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工會或人民團體申請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獎勵；已核定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

- (一) 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二) 未於本部限定期限內檢具領據到部。
- (三) 意圖領取獎勵，而成立工會或輔導、協助工會成立。
- (四) 不符工會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五) 其他與本要點之規定或目的不符。

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者，應返還因核定所受領之獎勵金；未返還者，由本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等規定追繳。

參、結語

勞工團結權為勞動三權之首，結社自由及組織權利亦為強化集體勞資關係力量的基礎，對於勞工團結權之保障至為重要。因此，工會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

為使勞工得藉由結社權之行使，保障其勞動權益，除將工會之成立由「核備制」改為更為自由的「登記制」外，亦開放企業工會之類型，並提供勞工得橫向加入產業工會之多元選擇，相關修法措施對於工會之籌組規範已有開放，並發揮保障勞工結社權之修法意旨。惟該法修正後，工會新增之家數及籌組率均未有顯著增加，故勞動部訂定多樣協助工會籌組及運作之措施並辦理相關訓練課程，積極推動我國工會之發展。

而本措施係考量工會成立初期資源較為匱乏之困境，以提供獎勵金之方式，使新成立之工會能有足夠資源以維持會務之正常運作，同時也鼓勵尚未成立工會之勞工籌組工會。另外也規劃提供輔導勞工籌組工會之工會或人民團體獎勵金，提升其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意願，以輔導更多勞工籌組工會，減少無相關經驗勞工於籌組上之困難，進而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確實發揮勞工集體力量。

「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已於今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並受理申請，如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工會或人民團體可依相關規定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相關規定及表格可逕至勞動部首頁 / 便民服務 / 捐補助專區 / 本部捐補助規定中之「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下載運用 (網址：www.mol.gov.tw)。